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大會、2022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6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4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2-041）。本次股东大会将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4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

H 股股权登记日: 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 本公司 A 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及附件 3),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 H 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中集集团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1 年度中集集团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中集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9.01	选举朱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2	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3	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4	选举邓伟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5	选举明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6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杨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3	选举吕冯美仪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石澜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
11.02	选举娄东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中集集团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中集集团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中集集团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上述第 4 至 16 项议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第 1-8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上述第 9 至 11 项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 12-16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 至 3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年度业绩公告》；议案 4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议案 5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议案 6 及议案 15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议案 7 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8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议案9至11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议案12至14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其中，关于议案14，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16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视同在本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已分别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有关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H 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四、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4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7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9次会议决议；
-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1次会议决议；
- 5、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 6、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9,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1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注 1）					
1.00	关于 2021 年度中集集团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1 年度中集集团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中集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 2024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 2）			累积投票（请填写投票的股份数）		
9.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9.01	选举朱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2	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3	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4	选举邓伟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5	选举明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6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杨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3	选举吕冯美仪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石澜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		
11.02	选举娄东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注 1）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0	关于中集集团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中集集团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中集集团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